## 歌羅西書(三)活出基督

聖徒從前活在罪惡過犯中,行事為人都不由自主地順從肉體情慾。當在基督裡,與主同死同復活後,聖徒就有權柄能力,不隨從肉體的情慾,而順從聖靈,並靠 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(羅 8:13)。這權柄能力是建立在對基督的順服上,若不順服 基督,聖徒就沒有權柄能力勝過肉體情慾,反被其轄制,又陷到舊人犯罪的光景。

## 一. 基督是我們的生命(3:1-4)

聖徒在基督裡,生命與主聯合,活著不再是我,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(加 2:20)。 他如何,我們在世上也如何(約一 4:17),與他一同受苦,也要與他一同得榮耀。

- 1. **基督坐在天上**:基督現今坐在天上父神的右邊,等祂的仇敵成為祂的腳凳, 祂必要作王掌權(詩 110:1;羅 8:34;林前 15:25),末世祂的國要降臨(啟 11:15)。
- 2. **聖徒在基督裡**:神的國在天上,也在聖徒心裡(路 17:21)。聖徒要以神國為念, 思念上面的事,讓基督在我們生命中作王掌權,使我們行事為人順從聖靈的 引導,不是體貼私慾,思念地上的事,而是遵行神的旨意,做祂所喜悅的事。
- 3. **過去與基督同釘十架**:指我們舊人的生命死了,基督的生命成為我們的生命。 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。聖徒受洗歸入主的名,就是歸入祂的死,向罪 就當看自己是死的;向著神在基督裡,卻看自己是活著的(羅 6:11)。
- 4. **現今與基督一同復活**:聖徒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,與祂一同復活, 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。生命活著就不再屬自己,而是屬基督了(林後 5:15)。
- 5. **將來與基督同得榮耀**:基督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,聖徒在基督裡,就得著這榮耀(約17:22)。神呼召我們的目的,就是要我們與基督一同得榮耀(羅8:30), 當我們生命與祂聯合,就彰顯祂的榮耀,當我們見祂時,必要像祂(約一3:2)。

## 二. 治死在地上的肢體(3:5-11)

聖徒在基督裡,就是從神生的,就不犯罪(約一3:6,9)。若離了基督,在舊人裡, 就仍會犯罪。聖徒在肉身活著,必要治死肢體中犯罪的律(羅7:23),免得犯罪。

- 1. **地上的肢體**:指舊人和舊人的習性,在神的眼中是污穢敗壞的。屬血氣的人不能討神的喜悅,並且是與神為敵(羅 8:7-8),陷在罪惡中,結局就是死亡,保羅無助地說,他真是苦啊,誰能救他脫離這取死的身體(羅 7:24)。
- 2. 治死地上的肢體:舊人與主同釘十字架,使罪身滅絕,便脫離了罪(羅 6:6)。
  - a. 與基督同死:聖徒在基督裡,舊人生命就死了,但聖徒仍在肉身活著,在肢體中有犯罪的律(羅7:23),需要被治死。但並不是靠自己的力量,而是靠基督脫離犯罪的律(羅7:25),靠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(羅8:13)。
  - b. 要棄絕惡行:聖徒順從聖靈,就不順從情慾;順從情慾,就不順從聖靈。 聖徒得救後就像墮落前的亞當,要作選擇,是選擇順從神,還是背逆神。
  - c. 成為主形像:聖徒成為主的形像不是一霎時就完成,而是一點一點革除 舊人〔不順從情煞〕,換上新人〔順從聖靈〕,漸漸長成基督的身量。

- 3. 除舊佈新: 聖徒在基督裡就是新造的人,舊事已過,都成了新的(林後5:17)。
  - a. 脫去舊人:舊人是指聖徒在得救前的光景,充滿了罪性和罪行,和別人 沒有兩樣。聖徒在得救後,脫去罪性和罪行,不再受罪的捆綁和轄制。
  - b. 穿上新人: 脫去舊人之後, 還要穿上新人, 就是靠著聖靈模成主的形像。 聖徒將來要進到新天新地, 新耶路撒冷, 一切都要更新了(啟 21:1-5)。
- 4. **基督包括一切**:正如以弗所書說,神超乎眾人之上,買乎眾人之中,也住在眾人之內(弗 4:6);神的心意是使聖徒藉著耶穌基督,與神合一,也與眾聖徒合一(約 17:22),都成為一個身體(林前 12:12-13)。並且使萬有都要在基督裡同歸於一(弗 1:10),因萬有都是本於祂,倚靠祂,歸於祂(羅 11:36)。

## 三. 被神揀選聖潔蒙愛(3:12-17)

聖徒蒙召的目的是要與基督聯合,不僅外在的表現流露出基督的形像,而且內在生命也能活出基督的樣式。聖徒與萬民有分別,不是有什麼過人之處,而是在於神與我們同在(出 33:16)。聖徒既然是神的選民,聖潔蒙愛的人,一舉一動就要活出神兒子的樣子,顯出與萬民有所分別。在與人交往時,要以基督的心為心,以基督的愛包容一切,讓基督的生命活畫出來,使生命在基督裡顯出神的榮耀。

- 1. **聖徒的身分**:在基督裡,靠聖靈得生,也靠聖靈成為聖潔,分別為聖歸與神。
  - a. 神的選民:是神在創立世界以前,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(弗 1:4)。
  - b. 聖潔: 聖潔是神的屬性, 只有神才是聖潔, 神的子民也要聖潔(彼前 1:16)。
  - c. 蒙愛: 基督是神的愛子, 聖徒在基督裡, 就成為神蒙慈愛的兒女(弗 5:1)。
- 2. **聖徒的行為**:從對己〔內〕、對人〔外〕、對神〔上〕,三方位都能平衡發展。
  - a. 向自己:脫去舊人,穿上新人,讓神在我們身上成就祂的工作。
  - b. 向聖徒:遵守主的命令,彼此包容,彼此服事,在主的爱裡合一。
  - c. 向著神:心存感謝,無論做什麼,都是向著神做,歸榮耀與神。
- 3. **蒙召歸為一體**:對照以弗所書 4:1-6,聖徒蒙召要與蒙召的恩相稱,就是與神合一,也與眾聖徒合一。主要的是藉著愛心〔互相寬容〕與和平〔彼此聯絡〕。
  - **a.** 愛心聯絡全德〔又譯:趨向完全〕,這愛是神的愛,不是人的愛,是神藉 聖靈賜給人的(羅 5:5),這愛能使聖徒進到完全的地步(約一 4:17-18)。
  - b. 基督的平安作主,基督是和平之君,是我們的和睦,使我們與神和好, 也與聖徒和好,都歸為一體。使人和睦的人,就要稱為神的兒子(太 5:9)。
- 4. **詩章頌詞重歌**:詩章就是舊約的詩篇;頌詞是聖徒寫的頌讚詩歌;靈歌則是在聚會中被聖靈感動,即興詠唱的詩歌。以弗所書也提到詩章、頌詞、靈歌。
  - a. 以弗所書提到當聖徒聖靈充滿,就會用詩章頌詞靈歌頌讚神(弗 5:18-19)。
  - b. 本書提到當聖徒聖道充滿,也就是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地存在心裡時, 就要用詩章頌詞靈歌頌讚神。聖徒要被聖靈充滿,也要被聖道充滿。
- 5. **凡事感謝**:聖徒要凡事謝恩,隨時心存感謝。感謝可以帶出讚美,得以進到神面前:稱謝進入祂的門,讚美進入祂的院(詩 100:4)。聖徒藉著聚會唱詩,彼此教導,互相勸戒,使教會得造就,目的就是要頌讚榮耀神(詩 50:23)。